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齊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采風錄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196,000元(49000元*4)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47,000元(47*1000元)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